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邓蓓蓓、钟栋	袁麟	万鹏、石志华、何东晖、刘子锋、 颜梓鸿、张镇宏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邓蓓蓓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钟栋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二）项目协办人袁麟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
注册时间	2005-09-14
联系方式	0532-58501588
经营范围	畜禽养殖设备、水产养殖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养殖场所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服务；配电开关控制箱（柜）的生产、销售及服务；养殖技术、养殖方案、养殖场所设计的咨询服务；土建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自有

	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以上范围不涉及国家限制与禁止的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需经许可经营、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经营的商品，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1 日，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新希望（000876.SZ）共计 80,0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80,000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新乳业（002946.SZ）共计 189,191 股，其中柜台持仓 189,191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兴源环境（300266.SZ）共计 482,1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482,100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华融化学（301256.SZ）共计 12,255 股，其中柜台持仓 12,255 股；招商证券金融市场投资总部衍生投资部持有发行人股东山东六和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飞马国际（002210.SZ）共计 288,600 股，其中柜台持仓 288,600 股。前述持股情况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买卖

招商证券及其重要关联方股票的情况除外),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5名立项委员参会,4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

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公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二）本保荐机构对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5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全面注册制的规定及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补充核查了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进行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5月12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年5月2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7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7-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持续快速增长，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87,242.83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87,762.05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合计营业收入为 675,978.03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合计 68,935.06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5.17%，流动比率 1.22，速动比率 0.58。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27 号**”《关

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发行人及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一）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商务局 2013 年 5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3〕530 号）、《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武汉科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佳峰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峰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以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截止 201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设立了发行人。发行人住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工业园嵩山路西端），法定代表人为姚象超。

发行人的前身青岛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9 月，截至本发行保

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根据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7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7 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

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6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3〕7-27号**”《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主要股东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

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6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 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境外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简历、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二）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	2020 年净利润	24,646.01	是
	2021 年净利润	25,899.19	是
	2022 年净利润	18,389.86	是
	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	68,935.06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	104,495.57	是

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 低于 10 亿元	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675,978.03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发行人作为推动我国畜禽养殖设备行业发展的领军企业，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我国畜牧机械制造业竞争激烈，公司面临来自新产品推出、竞争对手定价策略、替代产品取代公司产品、区域地方经济发展等多种行业竞争压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取决于公司预见及应对该等竞争压力的能力。若公司由于竞争而导致现有市场份额减少或利润下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目前，我国畜牧业机械化总体水平不高，且落后于畜牧业发达的国家。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加快畜牧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目标——到2025年，畜牧业机械化率总体达到50%以上。行业政策的有效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畜禽养殖业，我国畜禽养殖产品价格和市场供求关系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例如，我国的生猪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其市场供求关系、市场价格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在报告期内，我国生猪市场价格大致经

历了持续大幅上升、高位震荡、持续大幅回落几个阶段。下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对养殖设备的需求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下游需求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条件下，公司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大，其中镀锌卷、橡塑等属大宗商品，其价格会随着国际大宗商品市场行情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较大。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境外政策对发行人境外收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567.01 万元、22,008.96 万元和 23,804.9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8.98%和 12.59%。2021 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境外业务，境外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但境外销售受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较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行业政策、贸易壁垒，甚至突发性事件等都会影响公司境外收入，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比例相同或接近，无单一股东可对发行人形成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排除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进而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畜禽养殖设备。公司所处的畜禽养殖设备行业的技术更新迭代较快、下游市场需求愈发多样化。未来，公司若未能准确预测及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产品的最新需求，在技术与工艺升级方面出现长期停滞，或在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应用方面落后于

竞争对手,将可能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掌握多项专利技术,覆盖主要产品。虽然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健全,但是知识产权仍然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相关专利遭受侵害,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品声誉、销售渠道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研发部门是体现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部门,研发人员是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关键。研发人员能否维持稳定,公司能否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入,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不能落实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人力资源管控及内部晋升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公司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研发进展、市场竞争力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而及时完善并有效实施,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或者因管理不善而受到损失。

6、安全生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则公司可能面临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

7、外协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将生产过程中部分加工环节交予外协厂商完成的情况。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如果公司的相关管理措施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未能得到切实有效执行,或外协加工厂商的产品质量、交货及时性、价格等方面发生较

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外协安装的风险

公司部分大包安装项目采取聘请安装公司外包安装的模式，公司与安装公司签订了业务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安装公司根据项目需求招聘具体施工安装人员，施工安装人员在项目现场配合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若施工安装人员因违规操作等出现安全事故或与安装公司发生劳资纠纷等，可能对公司项目的实施产生一定影响，甚至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影响公司品牌和声誉。

9、关联交易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50,382.17 万元、54,478.57 万元和 24,589.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0%、22.24%和 13.01%，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关联交易减少，且非关联方客户收入不能持续增长，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5,063.55 万元、170,401.30 万元和 168,498.99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36%、48.65%和 47.67%，占比较高。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存货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经营活动现金流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192.80 万元、25,929.23 万元及 18,373.54 万元。受下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21 年-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下降。若下游市场继续下行，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1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01%、26.55%和 25.13%，2022 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公司市场供求关系、产品类型、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90.47 万元、16,929.00 万元和 **18,593.64 万元**，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对象财务状况恶化、出现经营危机或者信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6%、8.98%和 **12.59%**，公司产品销往亚洲、非洲、美洲等国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040.56 万元、264.36 万元和 **-2,933.82 万元**，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若汇率波动加剧，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15、不能持续取得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可享受 15%优惠税率。发行人及子公司大牧人胶州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可以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牧人胶州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募投项目收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股权事项的潜在诉讼风险

发行人历史上的间接股东徐斌、现在的间接股东徐有辉，同时为牧羊集团

股东，牧羊集团股东之间自 2008 年起围绕牧羊集团产生了诸多纠纷和诉讼。徐斌、徐有辉曾向牧羊集团工会借款用于出资无锡大牧人，且徐斌曾为范天铭、李敏悦、许荣华代持发行人历史股东无锡大牧人合计 12% 股权。2009 年 5 月徐斌转让无锡大牧人股权时，因上述牧羊集团股东之间的纠纷和诉讼未能联系上范天铭、李敏悦。2022 年 6 月发行人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范天铭、李敏悦以发行人为被告、徐斌和香港佳峰为第三人，分别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范天铭、李敏悦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该诉讼已经二审终审。不排除后续各方产生其他诉讼纠纷的风险。

2、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的风险

公司股东山东六和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存在曾经从事与发行人相似业务的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等企业已经停产或不为刘永好先生所控制。未来若刘永好先生控制的企业开展养殖设备生产加工业务，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端畜禽养殖机械行业，凭借多年在产品开发和公司经营方面的积累与沉淀，获得了行业内的高度肯定，树立了公司优质的品牌形象。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客户的整合做大，经营规模直接决定了养殖设备供应商的业务承接能力。公司养殖设备的生产规模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具有保质保量同时完成多个大型项目建设的服务能力。因此公司能够在优质客户资源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并获得更多的订单，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

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指导，充分发挥公司的工艺、质量、客户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技术进步，丰富产品结构，壮大主业，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项目工程实现标准化作业，以精益求精的服务精神，脚踏实地完成每一个项目，赢得客户信赖和尊重。全力以赴提升客户养殖效益，力争进入国际顶级供应商行列；以延伸养殖产业链服务为方针，通过逐步实践，缔造强大的养殖服务全产业链品牌。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增强项目质量控制，招商证券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招商证券的法律顾问。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862256G，具备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业务能力。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1、协助招商证券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尽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2、应招商证券要求，出席本项目相关会议，参与本项目讨论，并提供专业意见；3、协助招商证券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与本项目有关的中国境内文件以及招商证券指定的文件、备忘录等，并应招商证券要求对该等文件提供法律意见；4、就本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向招商证券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法律咨询服务；5、招商证券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协助招商证券答复相关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及询问中涉及法律的有关内容，并应监管机构或招商证券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6、协助招商证券整理本项目有关尽职调查的工作底稿；7、为本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网下发行过程、配售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8、根据招商证券的工作要求在大牧人公司现场工作等。

本项目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为人民币 75 万元，扣除证券投资者投保基金支出后金额为人民币 74.625 万元，并由招商证券以根据本项目进度分期支付给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已向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支付人民币 19.90 万元。

除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上述中介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细分市场研究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方。

发行人与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签署《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合同》，服务内容为细分市场研究以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为发行人提供细分市场研究报告及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2）发行人聘请上海璟琰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上市期间的品牌宣传以及投资价值传播方。

发行人与上海璟琰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签署《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协议》，服务内容为协助发行人做好 IPO 上市期间的品牌宣传及价值传播工作，协助发行人圆满完成上市工作。

（3）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发行人与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签署《服务合作合同》，由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图文材料制作与信息咨询服务，协助发行人圆满完成上市工作。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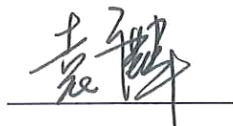
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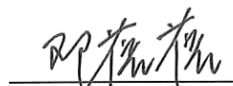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袁 麟



保荐代表人

签名：邓蓓蓓



签名：钟 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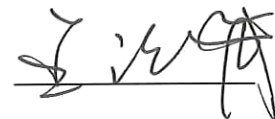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 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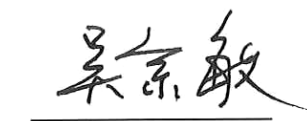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保荐机构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邓蓓蓓和钟栋两位同志担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邓蓓蓓



钟 栋



法定代表人：霍 达



2023 年 3 月 21 日